

福建上杭鑫旺钨合金有限公司 关于钨负责任采购的供应商标准

1.0 目的

此《关于钨负责任采购的供应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就出售给福建上杭鑫旺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鑫旺”)及其钨供应商的钨原料及产品所有钨原料做进一步的详细阐释,是对《福建上杭鑫旺钨合金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补充。上杭鑫旺的钨供应商应遵守此标准以符合准则要求。准则的条款和条件已被纳入此标准之中,若两者出现任何冲突,应以此标准为准,并视作对准则的修改。本标准应被纳入与钨供应商的所有法律合同中。

2.0 范围

此标准适用于所有生产含钨原料或产品,并用在上杭鑫旺的含钨产品上或者提供与其相关服务的上杭鑫旺供应商、分包商及其上级供应商(这里的每一级供应商统称钨供应商)。此标准阐述了适用于对所有含钨材料的限制,以确保出售给上杭鑫旺及其供应商的产品所用的材料、成分及产品的采购和生产过程符合上杭鑫旺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于此标准有任何问题,可直接联系供应商责任小组的邮箱: shxwwhj@163.com。

3.0 钨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钨供应商应按照《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指南》)相关要求,就其整个供应链关于钨品的来源开展尽责管理,判定其中的钨品是否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判断标准为 RMI 提供的各种工具。

如果钨品是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确定其中的钨品是否直接或间接资助了《福建上杭鑫旺钨合金有限公司负责任矿物供应链政策》(以下简称《上杭鑫旺供应链政策》)中描述的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并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同时并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钨供应商应保证不会提出、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会抵制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或者为了虚报因矿产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和出口而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

费用和特许费而进行贿赂的诱惑。

钨供应商禁止现金交易。钨供应商应对次级钨供应商执行基本的了解供应商（KYS）审查，包括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下载网址如下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zh/sanctions/1591/materials>）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供应商股权的个人和实体。

钨供应商应满足本标准提到的报告和采购的要求。上杭鑫旺有权根据《上杭鑫旺供应商行为准则》所描述的合规性对钨供应商进行审核。

公司支持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以下简称“EITI”）。公司管理人员通过组织 EITI 相关培训令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人员了解 EITI 标准、原则等内容。对于公司供应链中位于实施 EITI 的国家运营的海外矿产供应商，公司办公室通过内部文件通知提醒其按照 EITI 的标准披露信息。

4.0 钨供应商责任标准

4.1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资源限制

生产的产品中含钨的供应商必须遵守《上杭鑫旺供应链政策》，该政策符合上杭鑫旺为建立负责任的全球钨品供应链所制定的《福建上杭鑫旺供应商行为准则》。钨供应商必须向他们所有的钨供应商分发他们的钨品供应链政策。

钨供应商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使用钨品的加工品和产品，即钨供应商能合理证明已经按照《中国指南》、《经合组织指南》，针对钨品的来源和监管链，识别并处理了矿业供应链中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贿赂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有关的问题，并满足本标准中对于报告和采购的要求。

如果钨供应商无法合理证明①对任何加工或产品中含有的钨品，其已经按照《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指南》开展了尽责管理，并且②这些钨品已满足本标准的报告和采购要求，则钨供应商不允许在任何加工或产品中使用受影响的钨品。

钨供应商应向上杭鑫旺提供关于其报告、采购和尽责管理活动的合理的书面证据，且应在上杭鑫旺要求时将此记录提供给上杭鑫旺。

钨供应商应将本标准分发给自己所有生产产品的工厂的相关采购人员及工厂管理层，并确保他们的工厂遵守本标准规定的义务和要求。

4.2 尽责管理声明

《中国指南》为运用尽责管理来确认钨品的来源和监管链建立了框架。

钨供应商对于应采用的相关尽责管理程序进行如下声明：

- 全力保障钨品的使用和销售不助长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人权侵犯
- 对于供应链中含钨产品的来源和监管链开展尽责管理（例如使用已得到国家和国际认可的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如《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指南》）
- 经上杭鑫旺书面要求，上杭鑫旺可查阅能证明其尽责管理措施的文件和证据
- 在钨供应商合理可接受的情况下，应同意上杭鑫旺或上杭鑫旺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钨供应商及其供应链的场地进行检查，包括运输路线和源头矿区。并且为了核实钨供应商对准则的合规性，钨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和支持
- 如果钨供应商发现供应链中任何相关预警信号表明任何产品涉及《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指南》中提到的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贿赂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必须立即发送邮件到 shxwwhj@163.com 通知上杭鑫旺。该通知必须有合理的追踪信息以识别哪些产品中可能含有受影响的钨品。
- 在钨供应商发现上述问题之后，须与上杭鑫旺及受影响的相关方商议，就风险管理计划中的可衡量的风险降低策略达成一致，在实施风险管理计划期间，监控和追踪风险降低成效，及时向上杭鑫旺进行反馈，并在风险降低措施失败后考虑暂停或终止其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 对于任何不能满足此标准要求的供应商，上杭鑫旺保留暂停或终止与其业务的权利。

